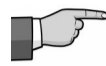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28日

(2018)浙01民初2240号
姚丽艳、王勤:本院受理原告东营市东胜星源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150号
孔菊萍:本院受理原告陈宜钦诉被告孔菊萍、严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送达之日起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907号
杭州猫舍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猫舍科技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秋雁诉你们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000号
浙江欢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白云诉你及金运通网络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243号
钱周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集盛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9243号民事判决书。钱周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给杭州集盛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借款42500元及违约金935元(暂算至2017年9月27日),自2017年9月2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另行计付,且违约金最高总额不超过62500元;驳回杭州集盛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336号
卢亮、葛万勇:本院受理原告夏强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2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882号
邵东县两市塘麦丰箱包厂:本院受理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邵东县两市塘麦丰箱包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328号
潍坊雷霆花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潍坊雷霆花工艺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7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673号
来小刚、孙国庆、湖州钢构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洪爱民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67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来小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洪爱民劳务费43000元及公告费650元;驳回原告洪爱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被告来小刚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76元,由被告来小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324号
湖南省凯格箱包有限公司、邵东县漫步客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南省凯格箱包有限公司、邵东县漫步客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7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742号
杭州置青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涂泽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8年12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291号
钟波涛、沈莎娜:本院受理原告蓝建军诉被告钟波涛、沈莎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证明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风险提示书、民事判决书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2018年11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295号
钟波涛、沈莎娜:本院受理原告蓝建军诉被告钟波涛、沈莎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证明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风险提示书、民事判决书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2018年11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293号
钟波涛、沈莎娜:本院受理原告蓝建军诉被告钟波涛、沈莎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证明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风险提示书、民事判决书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2018年11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575号
邹周建:本院受理原告完美(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邹周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45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627号
项建平、王卫星:本院受理原告夏法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8年11月1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7)浙0723破1号
武义五圣电动车有限公司债权人:
《武义五圣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具体方案》经由武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723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武义五圣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具体方案》确定的分配方式,武义五圣电动车有限公司现实施第一次分配,确定于8月14日开始实施,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次分配的破产

财产分配额为人民币310718元,仅供职工债权参与分配,债权总额为566576元。对本次分配中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将予以提存。破产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预留10000元的破产财产,在管理人履行完毕破产财产分配具体方案后仍有剩余的,将按上述方案分配,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武义五圣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李夫友(身份证号:342129196308117316):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8]4041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

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更正

我公司刊登于浙江法制报2018年5月28日第11版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其中一户借款人湖州神格电器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编号S335101M320120060644及S335101M320120060445有误,应为S335101M320120060444及S335101M320120060645,特此更正。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彬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送达破产文书公告

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陈尧峰、储华英及相关管理人员:
2018年06月11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18)浙0226破5号),并于2018年6月13日指定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案管理人(“管理人”)。
截止目前,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根据相关规定,您作为债务人股东/高管,有义务提供债务人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若导致其灭失,债务人无法进行清算,可能被债权人

主张对债务人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管理人提供债务人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故意隐瞒、丢弃、损毁或拒提供者,将可能被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专此告知,请予配合。
管理人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何帆、丁海阔;电话:0574-87260936、13777116302。
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8月28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浙临律师事务所童舒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411484493,流水号10448538,声明作废。

浙江省监察学会遗失社団法人登记证正副本,编号:浙社证字第12194号,声明作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领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2ZX2018018-1,日期为2018年7月3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领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领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深圳市领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市领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陈经理 0571-85271793
领创科技联系电话:田经理 0755-8256230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6月2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贷字第298号、2016年贷字第296号、2016年贷字第286号	3,937.33	287.15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胡建庆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	2016年贷字第283号	3,951.76	310.41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胡建庆
合计				7,889.09	597.5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6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深圳市领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绍兴市图缘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19,994,000.00	4,499,158.40	24,493,158.40	保证人: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浙江鼎丰铝业、孟宝泉、林芳、余定泉、余定雅、孟华、王希婧
2	绍兴县炎麻棉纺织品有限公司	14,999,973.00	3,445,619.78	18,445,592.78	保证人:肖锋、王婷、绍兴市明瑞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市大华服饰有限公司
3	绍兴市奕咪咪贸易有限公司	9,998,182.00	3,005,806.91	13,003,988.91	保证人:沈志林、邵秋英、殷鑑夫、沈月红、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耀发纺织有限公司
4	绍兴县帝元纺织品有限公司	12,200,000.00	828,203.73	13,028,203.73	保证人:浙江春夏秋冬纺织贸易有限公司、蔡正希、林姿英、周庆德、王安珠、赵余元、周芬 抵押人:周秀强
5	绍兴雷奇蒙家纺有限公司	11,990,812.13	585,432.26	12,576,244.39	保证人:浙江金汇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广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尹永明、周素丽、张海海、周素根、陈定良、陈立平 抵押人:绍兴广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	绍兴县海煌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45,507.40	21,345,507.40	保证人:浙江利铨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黄仁康、王慧丽、茅文尧、王智萍、茅永根、邱秋良 抵押人:茅文尧
7	绍兴县天晓展纤纤有限公司	29,930,000.00	1,704,664.34	31,634,664.34	保证人:绍兴县正昊绣品有限公司、沈劲松、傅月花、胡密君、张晓峰 抵押人:绍兴县鹏展纤纤有限公司、张晓峰、张光宇
8	绍兴柯桥旺盛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27,526,562.55	2,132,086.71	29,658,649.26	保证人:绍兴新安纺织刺绣有限公司、汪春平、盛阿水、施建民、陈国仙 抵押人:绍兴柯桥旺盛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9	浙江美德丰贸易有限公司	23,693,188.26	1,616,300.50	25,309,488.76	保证人:浙江佳进进出口有限公司、王光耀、翟晓虹、周庆德、王安珠 抵押人:周秀锋、浙江美德丰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170332717.9	19162780.03	189495497.9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